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4320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东莞市捷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涌溪南坊七巷4号102室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铸模